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江苏群汇知缘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江苏群汇知缘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HAXH-G2025-0006 的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包 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招标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 2）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双方已确认的实际产值及考核报告支付已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①本项目每半年（2 个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表见附件 3。

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将于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款项。

③受甲方委托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民商案件的，律师费用支付之前还需乙方提供卷宗（其中判决书需为原件）、发票等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



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



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根据财办库〔2021〕14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要求，参照淮安经开区管委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对区内机关单位分组实施法律咨询服务和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如下：

采购包 1：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招商局、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法委、信访局、园区生态环境分局、钵池街道、南马厂街道、新港办法律咨询服务和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采购包 2：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分局、徐杨街道、枚乘街道、金港办法律咨询服务和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围绕采购人及服务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诉讼、仲裁、信访问题处理等问题根据采购人及服务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

1. 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参与采购人及服务单位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为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及其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并解答有关行政事务的法律咨询；
2. 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参与采购人及服务单位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其合法性和可行性，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就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受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及服务单位的诉讼纠纷，并以律师身份出庭应诉；

4. 参与以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名义洽谈、签约的国内外经济项目谈判，协助服务单位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及重要法律文书；

5. 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对以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名义或被采购人、服务单位列入计划管理的承包、发包和挂牌拍卖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向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及时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指导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7. 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对区域内发生有一定影响的事件以律师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采购人及服务单位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8. 受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配合信访部门，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为依法处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9. 参加服务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法律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干部队伍法律素质；

10. 将其为采购人及服务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代理的诉讼案件等进行卷宗整理并移交采购人及服务单位。

11. 办理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委托的法律援助及其他法律事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名，其中包含 1 名固定成员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的执业律师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所有成员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政治素质过硬，均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 类）或律师资格证，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

2、投标人应优先拟派对开发区相关情况比较熟悉，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顾问律师。

3、拟派团队成员在采购人及服务单位拟委托的行政法律事务、民商事法律事务等方面须具有类似经验。

4、采购人及服务单位指派的服务项目，投标人及拟派顾问律师不得推脱。

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及措施，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确保随叫随到提供服务。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及分包，一旦发现，将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违反保密义务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2、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根据双方已确认的实际产值及考核报告支付已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①本项目每半年（2 个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表见附件。

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将于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天内支付款项。

③受采购人委托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民商案件的，律师费用支付之前还需中标人提供卷宗（其中判决书需为原件）、发票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标准	优惠率
1	基础顾问费	5 万元/年	招标文件所规定 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保留两位小 数)
2	行政诉讼案件	不超过 5000 元/件 注：此费用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撤诉案 件 则减半收取。	
3	民商事诉讼、 仲 裁案件	按《2017 年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标 准的 50%计算。 注：每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此外： （1）标的额 < 5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4 万元。 （2）标的额 ≥ 500 万元 < 20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5 万元。 （3）标的额 ≥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代理费不超 过 6 万元。 （4）标的额 ≥ 5000 万元 < 1 亿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7 万元。 （5）标的额 ≥ 1 亿元的，代理费不超过 10 万元；二 审 减半收取；再审、执行等为一审代理费用的 1/3。 （6）撤诉案件减半收取。 （7）同一事由引起的多起案件、合并审理的案件中标 的额最高的案件按照上述标准计费，其它案件按照上 述标准的 1/3 计费。	
备注：除以上服务外，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的执业律师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为固定价格 12 万元/年/包（无需按以上标准打折）。			



附件 3

考核标准

项目	工作内容	分值	考核 细则	得分
工作情况 (共 18 分)	1. 对于服务单位委派的工作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	6 分	酌情 扣分	
	2. 对于服务单位提出的质疑能在 3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6 分	酌情 扣分	
	3. 服务单位有紧急任务时, 除开庭、出差等确实无法赶到现场的情况外, 能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或委派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6 分	酌情 扣分	
完成任务 (共 70 分)	4. 协助服务单位起草或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及法律文书。	15 分	酌情 扣分	
	5. 对服务单位辖区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给出具有实质性的处理意见。	6 分	酌情 扣分	
	6. 代理服务单位处理诉讼和非诉案件, 以律师的职业道德为要求, 力争案件胜诉, 如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案件败诉, 则一票否决。	25 分	酌情 扣分	
	7. 对以服务单位名义或被服务单位列入计划管理的承包、发包和挂牌拍卖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分	酌情 扣分	
	8. 服务单位及时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 指导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6 分	酌情 扣分	
	9. 服务单位区域内发生有一定影响的事件以律师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 并向甲方及服务单位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6 分	酌情 扣分	
	10. 为服务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干部队伍法制素质。	6 分	酌情 扣分	
管理 (共 12 分)	11. 对于服务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分类管理, 并及时复印、移交案件档案至服务单位。	6 分	酌情 扣分	
	12. 对于委派的律师, 必须着装整洁, 工作时间不私自会客、聊天; 严禁干私活, 不得擅自离岗。严守保密规定。	6 分	酌情 扣分	
	合计			

考核制度: 每半年由采购人组织服务单位人员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和各服务单位的意见, 出具书面考核报告。